

000793

桂林市志

桂林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桂林市金融志



桂林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桂林市金融志》编纂机构

编纂领导小组（1985～1987年）

组长：陈功印（人民银行）

成员：李昌文（工商银行）

林惠平（中国银行）

王锦华（建设银行）

李国强（农业银行）

谭国相（人保公司）

编纂组人员

组长：谢超运

成员：邹铁 程经世 黄海宁 肖明杰

编纂委员会（1987～1994年）

主任：陈功印（人行）

委员：李昌文（工行1987～1992）

沈志雄（工行1992～）

胡文忠（中行）

韩相（农行1987～1988）

罗宇（农行1988～1992）

张嗣助（农行1992～）

王锦华（建行1987～1992）

文家坚（建行1992～）

张灌林（人保1987～1989）

姜桂秋（人保1989～1993）

李冠争（人保1993～）

邓林德（交行）

曾耀高（市信托）

曾宪章（人行）

主 编：陈功印（高级经济师）

副主编（总纂）：谢超运（高级经济师） 曾宪章

编纂办公室及编纂小组人员

编纂办公室主任：曾宪章

编辑：寄 奇 武晓光 马时松 张增川 梅季伦

胡观润 黄海宁 肖明杰 蒙泽群

工行编纂小组组长：蒋春生 韦秀良 郑伙新

编辑：沈宪章（主笔） 徐藻清 周世霞 叶成义

陈希贤 陈近道 季新民 谢创文 罗 航

农行编纂小组组长：韦晓哉 扈远庆

编辑：杜成波（主笔） 李耀南 黄 辉

中行编纂小组组长：罗发生 桂建中

编辑：罗发生（主笔） 俞 曼 周 珍

建行编纂小组组长：倪守先

编辑：林诗彬（主笔） 叶丽昭

人保公司编纂小组组长：潘诗明

编辑：张秀华（主笔） 毕世芳

交行编纂小组组长：凌宗荣

市信托编纂小组组长：赵家林

《桂林市金融志》审稿人员

刘其波（区金融志办主任、高级经济师）

黄 仕（区金融志办编辑、高级经济师）

张汉宁（市志办副主任、副编审）

曾宪章（人行）

主 编：陈功印（高级经济师）

副主编（总纂）：谢超运（高级经济师） 曾宪章

编纂办公室及编纂小组人员

编纂办公室主任：曾宪章

编辑：寄 奇 武晓光 马时松 张增川 梅季伦

胡观润 黄海宁 肖明杰 蒙泽群

工行编纂小组组长：蒋春生 韦秀良 郑伙新

编辑：沈宪章（主笔） 徐藻清 周世霞 叶成义

陈希贤 陈近道 季新民 谢创文 罗 航

农行编纂小组组长：韦晓哉 扈远庆

编辑：杜成波（主笔） 李耀南 黄 辉

中行编纂小组组长：罗发生 桂建中

编辑：罗发生（主笔） 俞 曼 周 珍

建行编纂小组组长：倪守先

编辑：林诗彬（主笔） 叶丽昭

人保公司编纂小组组长：潘诗明

编辑：张秀华（主笔） 毕世芳

交行编纂小组组长：凌宗荣

市信托编纂小组组长：赵家林

《桂林市金融志》审稿人员

刘其波（区金融志办主任、高级经济师）

黄 仕（区金融志办编辑、高级经济师）

张汉宁（市志办副主任、副编审）

序

《桂林市金融志》在桂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和桂林市志办的具体指导帮助下,今天问世了,这是值得我们庆贺的一件喜事。它的问世,填补了桂林市有史以来金融业兴衰历史记录的空白,增添了桂林市“存史”“资治”“教化”的新篇章,为进一步搞好改革开放,给桂林历史文化名城提供了较丰富的金融历史资料。

《桂林市金融志》是一本金融专业志书,是桂林市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其编纂工作始于1985年8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分行牵头,会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分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桂林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桂林分公司等单位领导成立了桂林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1987年3月领导小组调整,改称桂林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随后各行、司抽调和聘请了一批有实践经验、熟悉金融业务、有一定写作能力的同志负责编纂工作。经编修人员8年的艰辛努力,按照编修新方志的指导思想、方针和方法,从浩瀚的历史档案中和知情的老同志中艰苦地搜集了大量资料,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潜心编纂,珍存史料于一集,最后由市志办、自治区金融志办的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审定而成。全书共十二章34节,翔实地记述了桂林市自西汉末年起至公元1990年止各个时期的货币和金融概况及经验教训。这对于帮助我们了解过去,服务当代,开拓未来,具有珍贵的借鉴价值。

实践使我们体会到,首次编纂桂林金融专志可称是一项系统工程,它记述事物年限之长,涉及范围之广,集中编修人员之多,搜集资料之繁,用时之久都是前所未有的。

本专志编纂过程中,得到自治区金融志办公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桂林市图书馆、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分行档案室等有关单位和众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借此特致以诚挚的谢意。

《桂林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陈功印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分行行长
1993年12月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货币	1
第一节 历史货币	4
铜钱	4
银两	10
银元	12
银毫	15
铜元	19
清末纸币	21
民国时期纸币	26
第二节 现行人民币	52
人民币发行	52
现金收支和货币流通	55
第二章 金融机构	61
第一节 清朝时期的金融机构	61
典当	61
票号和银钱号	62
广西官银钱总号	6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	63
广西省地方银行	63
中央在桂林的银行	66
外省在桂林的银行	73

商业银行和保险机构	73
银钱业公会	7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金融机构	78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78
专业银行	86
其他金融机构	93
第三章 民间借贷	98
第一节 典当	98
第二节 银钱会	100
桂林市商会合益福利会	100
合会和标会	102
第四章 存款	105
第一节 清末至民国时期的各项存款	105
普通存款	105
公库存款	116
居民普通储蓄	119
节约建国储蓄	12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各项存款	133
企业存款	133
财政性存款	140
农村存款	141
城镇储蓄	142
第三节 存款利率	152
清末至民国时期存款利率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存款利率	155

附录：清偿解放前银行存、汇款	164
附表：桂林市银行系统历年各项存款余额表	164
第五章 贷款	165
第一节 工商贷款	165
清末至民国时期工商贷款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工商贷款	191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208
技术改造贷款	208
基本建设贷款	213
专项贷款	214
第三节 农业贷款	215
民国时期农业贷款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农业贷款	218
第四节 贷款利率	226
典当和市面利率	226
工商贷款利率	227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229
农业贷款利率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231
附表：桂林市银行系统历年各项贷款余额表	231
第六章 结算	233
第一节 清末至民国时期结算	233
同城票据交换	234
汇兑	23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结算	241

同城结算	241
异地结算	243
帐户管理	245
第七章 代理业务	248
第一节 代理金库	248
清末至民国时期代理金库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代理金库	250
第二节 代理公债	254
民国时期代理公债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代理公债	265
第八章 信托和投资	25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信托和投资	259
信托	259
投资	26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信托	266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支行信托	266
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支行信托	267
中国银行桂林支行国际信托	26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桂林中心支行信托	269
市内各信托机构的信托	269
第九章 外汇	271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外汇	271
侨汇	271
外汇收购	27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外汇	272

贸易外汇	272
非贸易外汇	274
外币存款	280
外汇贷款	282
第十章 保险	28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保险	288
保险种类	288
保费和理赔	28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保险	289
50年代保险	290
80年代保险	292
宣传和防灾	298
第十一章 信用合作社业务	300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300
存款	300
贷款	301
盈亏状况	302
第二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业务	305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	306
第十二章 金融管理	308
第一节 金融机构管理和稽核	308
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管理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金融机构管理和稽核	313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	315
业务管理	315

资金拆借管理	317
企业集资管理	318
发行融资债券	319
第三节 货币管理	321
民国时期的货币管理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货币管理	330
第四节 资金管理	337
民国时期的资金管理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资金管理	345
第五节 金银管理	348
金银市场管理	348
金银收购和销售	351
第六节 外汇管理	352
外币流通管理	353
外汇地方留成	354
外汇调剂	357
利用外资	361
外汇检查	365
第七节 会计、财务和电子计算机应用	367
会计制度	368
财务管理	373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	379
附录：重大事故	381

概 述

桂林是我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又是历史文化名城。古为百越地；战国属楚；秦属桂林郡；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属始安县，归零陵郡管辖；三国时期，吴甘露元年（265年）始安郡和始安县均设于今之桂林市。此后，桂林逐渐成为历代封建王朝统治广西的政治中心。与此同时商品经济亦逐渐发达。清代，金融业在桂林兴起；清末，出现银行业；民国时期，金融业逐渐发达；抗日战争时期，金融业空前繁荣；抗日战争胜利后币值不稳，金融业衰退。1949年11月桂林解放后，货币稳定，金融业稳步发展。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金融业迅速发展，至1990年底，已形成一个较完备的金融体系，银行存放款成倍甚至数十倍地增长。

货币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但是货币对商品经济又产生重大影响。近代金融业兴起，以后在其机制灵活的作用下，这种影响更显得重要。

货币流通的历史与近代金融业的历史相比，前者比后者长得多。按道理说，在商品经济社会里，凡有居民聚居的地方，不会没有货币流通。但从桂林出土古钱情况看，桂林尚未发现西汉末年以前的货币，只有西汉末年王莽时期的“货泉”。唐武德五年（公元622年），桂林（桂州州治）设置钱监铸造代表桂州的桂字铜钱。此后明清两代也在桂林铸钱。据临桂县志记载，清代粤西宝桂钱局铸钱的地方，在今文昌桥南，生产规模甚为宏大。至咸丰十一年（1861年）停铸，断断续续历时190多年。若从王莽时代算起，桂林有铜钱流通，也有近2000年的历史。历代行使铜钱时期，亦有金银与之混合流通。清末市面流通的白银仍然以“两”为计量单位。但其成色和衡重标准，各地极不统

一。甚至同一个地方也不使用同一标准。当时桂林市面行使花银，成色为千分之897.285，而桂林藩库出入的银两并不是花银，而是纹银，成色为千分之935.374；市面衡重标准用公码平，藩库却用库平。公码平100两折合库平97.8两。在流通过程中必需反复折算，其手续之繁琐由此可见。后来银元一出现，这种银两制度就逐渐被淘汰了。由于商品经济逐渐发展，流通方便的纸币又逐渐取代银元而占领货币市场。清末民初的广西银行兑换券，信誉甚佳，发行顺当。但自民国以后，军阀政权更替频繁，其发行的纸币无充分的硬币作准备，流通的纸币亦随军阀政权的存亡而存亡。民国21年（1932年）以后的桂钞，也曾稳定一时，抗日战争初期，广西的桂钞经桂林中央银行整理收回，此后即改用全国统一的法币。法币是我国首次发行的不兑现纸币。不久，中央造币厂曾在桂林设立分厂，铸造金属辅币，与昆明、成都二厂成为全国三大造币厂之一。民国33年（1944年）桂林沦陷前撤走。抗日战争胜利后，法币贬值加剧，国民政府被迫于民国37年（1948年）8月实行币制改革，按法币300万元折合金圆券1元，收回法币，发行金圆券。但前后不到半年，民国38年初金圆券又急剧贬值，同年4月桂林市面拒用金圆券，自发地行使民间留存的银元，或以白米计价进行交易。民国38年7月国民政府又被迫实行再一次货币改革，以金圆券5亿元折合银元券1元，收回金圆券，发行银元兑换券。按规定桂林为全国9个兑换城市之一，但是由于银元短缺，中央银行桂林分行的兑现工作时断时续，且兑量日见减少，市面交易几乎全用银元。至民国38年（1949年）11月22日桂林解放后，银元券终成废纸。在发行金圆券初期，由于币制改革事属仓卒，于民国37年10月间桂林中央银行曾出现轰动一时的镍币舞弊案和黄金收兑压价案，舆论界认为该行经理有贪污嫌疑，后经监察院派员到桂林调查，找不出

贪污罪证，但在舆论压力下，该行经理吴光明于民国37年底到总行述职后，就悄然离开了桂林。民国38年初，淮海战役结束，国民党政权岌岌可危，金圆券随之迅速贬值，物价飞涨。4月中旬桂林中央银行库存空虚，当时应支付广西省政府经费200亿元，无款支付。该行曾多次向总行告急，但至4月16日和19日总行两次空运来桂共50亿元，均属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在货币贬值期间，其他银行特别是地方银行为了自己的生存，有的暗中买卖金银外汇，有的设立商店囤积日用品，中央银行已无力顾及。广西自民国以来，历次货币崩溃给人民群众带来的经济损失，就更难估量了。

桂林解放后，由于人民政府措施得力，人民币迅速取代银元地位占领了市场。1950年3月全国物价下跌，币值日益稳定。1955年3月1日全国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至今40多年来，虽然有些年份货币发行偏多，造成物价上涨，但中央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币值仍保持了基本稳定，国民经济继续快速发展。

至于金融机构，清代的桂林只有少数典当业即当铺，还有一些私营票号和银钱号，经营存款、放款和汇兑。当时西方国家的金融业已相当发达，一些金融资本开始入侵我国。光绪年间，不少省份相继设立官银钱号，影响所及，广西官银钱总号亦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设立于桂林，经营官款收支、汇兑和发行兑换券。宣统二年（1910年）广西官银钱总号改组为广西银行总行。这是广西有银行之始。民国2年（1913年）广西银行总行随省会由桂林迁往南宁，桂林即改为分行。此后至民国21年（1932年），其间政局多变，桂林广西银行亦屡次倒闭。民国21年以后，广西政局比较稳定，银行业务取得一些进展，地方经济也获得些发展。抗日战争前夕的民国25年（1936年）广西银行总行又随省会由南宁迁来桂林。至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桂

林的银行只有广西银行一家。民国27年，祖国半壁河山和沿海城市相继沦陷，全国不少大银行纷纷后撤。当时所有后撤的银行，大部分集中于重庆、昆明和桂林3地。至民国33年（1944年）上半年，即桂林沦陷前半年，银行机构空前增多。国家4大银行以中央银行来桂设立机构为最早。民国27年5月设办事处，不久连续升格为一等分行。此后中国、交通、中国农民3家银行亦相继设立分（支）行。民国28年以后，湖南、广东、福建3省银行亦在桂林设立分支机构。商业银行以上海银行来桂设立分行为最早，于民国27年11月成立。此后，金城、中国实业、云南兴文、中国工矿、昆明、新华、华侨兴业、云南实业、大同、中国通商等10家商业银行亦相继开业。市一级的地方银行即桂林市银行亦于民国32年（1943年）创立。至此，桂林的银行有国家银行、省市地方银行和商业银行，加上中央储蓄会和其他一些金融管理机构，共有20余家之多，金融行业盛极一时。抗日战争胜利后，因工商业不振，银行机构锐减，商业银行没有1家回桂复业，至民国38年上半年，银行正常营业的有中、中、交、农4行和广西、桂林市2家地方银行，业务清淡。民国38年9月桂林行将解放，有的银行撤至南宁，其中以中央银行撤走最晚，于11月21日深夜即解放前一天的晚上才撤走；有的银行缩小编制；有的提前结束业务。解放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广西省分行完整接收财产和人员的只有中国银行1家。

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广西省分行于1949年12月1日在桂林成立，年底省分行随省政府迁往南宁。1950年1月1日成立桂林支行。1953年2月桂林专区和桂林市的银行机构分开设置，专区银行管县，不对外营业；市银行专营市内业务。由1949年至1980年基本上只有中国人民银行1家。1980年起桂林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相继分设。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与此